## 关于发布共青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## 推优入党工作指引的通知

## 各系部团总支：

## “推优”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，

## 是党团血脉关系的组织依托。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，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，抓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责任，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措施。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＜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＞的通知》（中青发［2019］9号）文件要求与我院实际情况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共青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转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共青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## 2021年4月9日

## 共青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指引

## （试行）

###### 推荐对象

###### 1.年满18周岁的在校在籍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###### 2.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###### 3.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, 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, 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, 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###### 推荐条件

###### （一）总体要求

###### 1.政治思想上先进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 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,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,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,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, 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###### 2.道德品行上先进。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,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 积极锤炼高尚品格,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,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, 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,热心帮助他人。

###### 3.发挥作用上先进。 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,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, 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,脚踏实地履职尽责,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 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, 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,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,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,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,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###### 4.执行纪律上先进。 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 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,认真执行团的决议,自觉履行团员义务,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#### 具体条件

###### 1.已经提交入党申请书；

###### 2. 积极主动按时按量高质完成“学习强国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等学习任务；

###### 3. 品学兼优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优良、近一年无不及格；

###### 4 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团的纪律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
###### 5. 认真履行团员的义务，积极承担团的工作，按时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；

###### 6.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知识技能比赛、文艺体美活动等，热心公益活动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。

###### （三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

###### 1.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###### 2.不按时交纳团费者，不按时完成“青年大学习”者，不按时完成团员教育评议者，不按时完成团员注册者。

###### 3.学习成绩和（或）综合测评成绩有不及格现象。

###### 4.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，至少一年内不予“推优”。

###### 5.“推优”后有以上情况之一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###### 三、“推优”程序

###### 1.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 推优”大会申请, 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,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系部团总支负责“ 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, 确保“ 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###### 2. “ 推优”大会的流程

###### (1)清点参加“ 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,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；

###### (2)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 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；

###### (3)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 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###### (4)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进入考察环节。

###### (5)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 考察不唯票, 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 提出组织意见, 形成书面材料。

###### (6)团支部将有关材料报系部团总支审核。

###### 3. 系部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,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, 汇总“推优”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。

###### 4. 学院团委审核系部团总支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 推优”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。公示期无异议后向党支部推荐。

###### 5.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, 学院团委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###### 四、其他

###### 1.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#### 2.本指引由共青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##### 五、附件

###### 1.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团员推优表（推优对象填写基本信息，团支部、系部团总支、学院团委填写推荐信息）

###### 2.关于\*\*\*团支部召开 “推优”大会的请示（团支部）

###### 3.关于同意\*\*\*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的批复（系部团总支）

###### 4. \*\*\*团支部“推优”名单（团支部）

###### 5. \*\*\*团总支“推优”名单（系部团总支）

###### 6.关于\*\*年度“推优”情况的公示（学院团委）